

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财政局

连政务办〔2022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破除地方保护，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针对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定了《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予以印发，供各级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对照参考。《清单》实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（试行）

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25日

